**2015版上海教育系统文明单位（和谐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

上海开放大学责任部门分解表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编制**

**上海开放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分解**

**2015年6月**

**目 录**

1.《2015版上海高校文明单位（和谐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上海开放大学责任部门分解表…………………… 1

2.《2015版上海高校文明单位（和谐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修改说明……………………………………………15

3.上海开放大学责任部门分解说明…………………………………………………………………………………………17

2015版上海高校文明单位（和谐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

上海开放大学责任部门分解表

一、申报准入条件

文明创建工作有领导组织体系，有工作计划、责任制度、创新载体，师生对文明创建满意率在90%以上。创建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教育系统市级文明单位：

1.单位主要领导发生严重违纪和违法案件；

2.单位师生员工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犯罪案件；

3.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

5.单位发生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事件；

6.民办高校年检不合格；

7.单位员工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二、考评标准的内容与分值结构

1. 内容结构：包括“基本指标”和“特色指标”。

“基本指标”反映文明单位创建的基本情况，共设置了6个一级指标，23个二级指标，73个评价标准。

“特色指标”主要反映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特色性成果。

2. 分值结构：总分为90+10分。基本指标90分，特色指标10分。

3. 不同类型学校分类考评指标，根据学校类型二选一，分值相等（如：22-1、22-2；46-1、46-2）。

三、考评方法

各高校可根据“2015版上海高校文明单位（和谐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本校实施方案；考评数据的采集，以“网上在线考评”为主，根据评价标准，综合运用材料审核、听取汇报、现场查看、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进行定量评价。

1. **基本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1**  **思想教育深入**  **师生素质提升**  **（19分）** | **1-1**  **政治学习**  **（3分）** | 1.制定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市委重要精神和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计划，及时部署最新学习内容。（1分） | 组织部  宣传部  各党总支 |
| 2.党委中心组学习每月一次，有制度、有计划、有主题、有考勤、有记录、有成果，领导干部有述职述学。（1分） | 宣传部  党政办 |
| 3.教职工学习每月一次，有制度、有计划，内容丰富，形式多样。（1分） | 组织部  宣传部 |
| **1-2**  **理论教育**  **（6分）** | \*4.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设置和教学管理。学校重点建设思政课，思政课教学改革有显著成果。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与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政课教学科研组织机构。（2分） | 教务处  组织部 |
| 5.专业课尤其是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综合性和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较强的高校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科，形成马克思主义指导的学科、课程和教材体系。（2分） | 教务处  各院系  宣传部 |
| \*6.在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网络宣传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中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1分） | 教务处  各院系 |
| 7.定期开展干部师生思想调研，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术研究和社会思潮中的意识形态动向分析，及时把握思想理论教育热点难点，提高思想政治教育有效性。（1分） | 教务处  科研处  各党总支 |
| **1**  **思想教育深入 师生素质提升 （19分）** | **1-3**  **德育队伍**  **（4分）** | 8.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有规划，有培训、考察、科研和考核激励机制。师生比符合1：350-400配备要求（民办高校含兼职教师）。有条件的高校吸引校内外专家学者参与思政课教学。  （2分） | 人力资源部  师资中心  教务处  相关院系  宣传部 |
| 9.辅导员队伍建设在招聘录用、日常管理、培训培养、考核激励等方面有计划、有举措。配备比例符合规定（本专科1：150；研究生1：200）。落实辅导员“双重身份、双线晋升”政策。（2分） | 人力资源部   教务处  各院系 |
| **1-4**  **师德建设**  **（6分）** | ♦10.完善师德和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制度，每学年开展师德师风调查，学生满意率达到85%以上。无严重违反师德情况。（1分） | 人力资源部  师资中心  各教学院系党总支 |
| 11.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主题教育活动，明确全员育人的岗位职责，表彰和宣传教书育人先进典型。（2分） |
| 12.开展对新聘任教师、青年教师、学术骨干、留学回国教师等不同群体的思想教育。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聘任教师岗前培训中有针对性地开展师德教育。（２分） | 人力资源部  师资中心 |
| 13.在教师绩效考核、表彰奖励、职务聘任等工作中实行“师德一票否决”。（１分） | 人力资源部  师资中心  相关部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2 大学精神引领 文化生活丰富**  **（10分）** | **2-5**  **文化活动 （5分）** | \*14.建设并开发校史馆、档案馆、专业博物馆、大学生艺术实践基地等富有特色的育人基地功能。（1分） | 宣传部  党政办  教务处 |
| \*15.组织入学和毕业典礼、颁发奖学金等仪式，弘扬大学精神和学校传统。设立学校校园文化艺术中心、艺术教育中心和学生艺术团队。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文化艺术节、大学生科学商店等校园文化品牌活动。（2分） | 教务处  宣传部  群团工作部  各院系 |
| \*16.学生和教职工社团活动丰富，管理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参与率达到90%以上。开设丰富的人文素养教育选修课和讲座报告。（1分） | 教务处  各院系  群团工作部 |
| \*17.建立教师和学生活动中心。新老校区文化场所布局合理，使用充分，活动丰富，管理有序。（1分） | 后保处 |
| **2-6**  **舆论导向 （5分）** | 18.建立规范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论坛、研讨会、讲座和使用原版外文教材的审核管理制度。（2分） | 党政办  教务处 |
| \*19.充分发挥校园网、广播台、校刊、电子屏、微信公众平台、官方微博、公告栏等宣传媒体教育功能，媒体管理有序。落实校报进寝室。（１分） | 宣传部  党政办  教育台 |
| 20.建立学校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学校新闻信息。与媒体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应对处理工作，对媒体舆论监督及时整改、反馈。（1分） | 新闻办  党政办 |
| \*21.有效推进易班建设，开发网络教育产品。健全校内网站审批管理制度，建立师生网络工作队伍。（1分） | 教软中心  易班  各院系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责任部门** |
| **3**  **党的建设加强**  **核心作用强化**  **（21分）** | **3-7**  **班子建设**  **（5分）** | 22-1．（公办高校）：形成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各项制度，保证党委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保证校长在党委领导下独立负责地开展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班子民主测评满意度达到90%以上。（2分） | 党政办  组织部 |
| 23.学校班子成员主动服务群众，建立联系点和调查研究、谈心、接待等制度。落实上级巡视及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项目。（1分） | 组织部  党政办 |
| 24.形成比较完善的院（系）领导体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决策重要事项。（１分） | 组织部  各院系 |
| 25.干部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制度严格规范。党校工作体制健全、成效显著。（1分） | 组织部 |
| **3-8**  **基层党建**  **（6分）** | 26.落实教职工和学生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有计划、有制度、有载体。党建工作覆盖包括访问学者、境外交换学生等在内的全体党员。（2分） | 组织部  党政办  各党总支 |
| 28.坚持“三会一课”，组织开展党内专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党员民主评议。完成党报党刊征订任务。（1分） | 组织部  宣传部 |
| 29.落实党务公开,保障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基层党组织按任期换届率达到90％以上。（ 1分） | 纪委  组织部  各党总支 |
| 30.重视发展业务骨干、优秀青年入党，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对大学生等党员发展有严格具体的标准和规范的程序。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有制度、有措施。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群众认可。（2分） | 组织部  各党总支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3**  **党的建设加强**  **核心作用强化**  **（21分）** | **3-9**  **统战、**  **离退休**  **（2分）** | 31.有健全的培养、举荐和选拔任用党外代表人士工作机制，落实向党外人士通报情况、征求意见和联谊交友等各项制度。重视民族学生的教育、服务和管理，开展港澳台侨和海外统战工作。（1分） | 统战部  组织部 | |
| 32.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党支部建设有制度，各项政策落实，关心下一代工作有成效。  （1分） | 组织部 | |
| **3-10**  **党风廉政**  **（6分）** | 33．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及工作机制健全。落实党政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干部述职述廉，以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谈话等各项制度。（2分） | 党政办  纪委  组织部 | |
| ♦34.对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开展经常性的反腐倡廉宣传和警示教育，落实廉洁文化进校园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1分） | 纪委  宣传部 | |
| 35.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形成整治“四风”的长效机制。“三公”经费支出规范，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无违规违纪现象。（2分） | 组织部  财务管理部 | |
| 36.教职工向校领导反映情况、表达诉求渠道畅通。学校对信访举报和违规违纪问题等查处及时、规范。（1分） | 党政办  纪委、监察室 | |
| **3-11**  **群众工作**  **（2分）** | \*37.创建或建成系统模范“教职工之家”，二级单位85%以上建立“教工小家”。落实教职工疗休养和体检制度。参加市总群团工作部互助保障计划达到95%以上，参加教师补充医疗保险计划。开展“送温暖”活动，丰富教职工文体活动，保障女职工权益。健全群团工作部及妇委会等群众组织。  （1分） | | 群团工作部  妇委会  后保处 |
| 38.团学组织制度健全，工作形式多样。青年教师和学生参与度高。 （1分） | | 群团工作部  教务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 **责任部门** |
| **4**  **内涵发展持续**  **办学绩效显著**  **（24分）** | **4-12**  **发展战略**  **（2分）** | 39.制定学校中长期、“十三五”等发展规划和综合改革方案，办学定位科学，形成对接国家、上海和行业需求、与办学定位相匹配的发展目标。（1分） | | 发展研究部  党政办 |
| 40.承担国家和上海教育综合改革任务，学校重点改革项目明确并有效落实。（1分） | | 教务处  相关部门 |
| **4-13**  **内部治理**  **（6分）** | 41.制定并实施学校章程，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开展师生法制宣传教育，形成依法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工作规划和工作机制。（1分） | | 党政办  宣传部 |
| 42.校和院（系）两级教授治学制度健全，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有效履行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功能。（1分） | | 教务处  科研处  各院系 |
| 43.教职工通过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权利，对学校重大改革发展事项提出意见建议，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1分） | | 群团工作部 |
| 44.校和院（系）两级管理职责清晰。发挥学校理事会（校务委员会）等机构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功能。（1分） | | 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  党政办 |
| 45.学生会、研究生会发挥自我教育、管理、服务作用，形成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维护权益的工作机制。（1分） | | 教务处  质量办 |
| 46-1．（公办高校）：严格规范招生、学籍管理、收费和办学办班。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内部控制和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等制度。（1分） | | 监察审计室  财务管理部  教务处  各院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4**  **内涵发展持续**  **办学绩效显著**  **（24分）** | **4-14**  **师资建设**  **（3分）** | 47.建立规范的教师招聘、培训和管理等制度，建立新聘教师的助教制度。（1分） | 人力资源部  师资中心 |
| 48.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和目标，分别针对领军人才、青年骨干人才、教育教学人才、行政管理人才等不同群体，制定培养目标和引进等政策，搭建发展平台，建设人才高地。（2分） |
| **4-15**  **教育教学**  **（6分）** | 49.学校师资力量、资源配置和工作评价体现教学中心要求。落实骨干教师激励计划，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达到90%以上。有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教学事故处理机制。（2分） | 师资中心  各院系  质量办 |
| 50.教学改革成效显著,毕业论文（设计）、实践环节抽查情况优良。有学生满意度调查。  （1分） | 教务处  各院系  质量办 |
| \*51.面向社会需求，合理设置并不断优化学科和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满足教学改革要求。（1分） | 教务处  各院系 |
| 52.学校语言文字管理体制机制健全，语言文字使用规范，师生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标。  （1分） | 教务处 |
| 53.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推进师生国际交流，规范管理外国留学生，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1分） | 党政办  国交学院 |
| **4-16**  **学科科研**  **（3分）** | 54.学科和专业建设（含“高原”“高峰”学科建设）有规划、政策和进展成果。（1分） | 教务处  科研处 |
| 55.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数量协调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智库建设和科研成果转化有成效。（1分） | 科研处  工程技术中心  创新实验室 |
| 56.改革科研组织、评价、投入等机制，形成比较完善的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机制。（1分） | 科研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责任部门** |
| **4**  **内涵发展持续**  **办学绩效显著**  **（24分）** | **4-17**  **学生工作**  **（4分）** | 57.学风建设有计划、有措施、有经常性教育活动。学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习风气良好。（1分） | 各院系 |
| \*58.心理健康教育有专门机构和相应场所、设施保障，通过上海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估并达标，按1:3000师生比配备专职心理教师。有工作网络和心理危机预警干预机制。建立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制度和学生心理档案。（1分） | 群团工作部  教务处  各院系 |
| 59.学生职业生涯指导体系完善，生涯教育全覆盖。创业教育和实践形成体系。经济困难学生就业率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和西部就业政策落实。及时、全面公布年度就业质量报告。（1分） | 教务处  质量办 |
| 60.学生资助制度健全，措施落实，按1：2500比例配备专职人员。有专项基金，总额为当年学校事业收入的4-6%。畅通入学绿色通道，社会参与资助和勤工助学开展有成效。无学生因贫困辍学。（1分） | 教务处 |
| **5**  **平安健康达标**  **校园环境优化**  **（11分）** | **5-18**  **平安校园**  **（4分）** | ♦61.建立学校平安单位创建工作机制，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健全安全、稳定、保卫、保密、紧急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对重大改革举措进行安全稳定风险评估。师生员工对平安单位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达到90%以上。（1分） | 后保处  党政办  宣传部 |
| 62.建立和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工作预案，突发事件处置快速有效。（1分） |
| \*63.定期开展重点场所防火、防盗、防爆检查。校内交通规划合理，交通设施和标识完备，清楚醒目。规范校园实有房屋、实有人口管理。开展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技防系统建设达标，人防、物防、技防联动。有效整治校园周边环境。（1分） | 后保处  后勤服务中心 |
| 64.大学生安全教育进课堂，定期组织逃生等防灾演练。（1分） | 教务处  后保处  管理系  公共管理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  文学艺术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责任部门** |
| **5**  **平安健康达标**  **校园环境优化**  **（11分）** | **5-19**  **健康校园**  **（3分）** | 65.深化体育课程改革，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坚持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学生体质水平达标。体育场馆设施完善，管理规范，使用充分。（2分） | 后保处  继续教育学院  群团工作部 |
| \*66.学校卫生机构健全，按学生数不低于400：1、教职工数不低于300：1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学校卫生工作管理规范，健全传染病预防体系。学生健康体检率达到100%。落实健康教育课（活动）及预防艾滋病等教育。无烟学校达标。（1分） | 后保处  组织部  教务处  宣传部 |
| **5-20**  **后勤服务**  **（2分）** | 67．学校食堂设施齐全，价格合理，确保卫生安全。满足少数民族饮食需求。师生对伙食工作满意率达到80%以上。（1分） |
| 68.校内生活设施齐全完好，服务规范，监管有力。师生对后勤各项服务工作满意率达到85%以上。（1分） |
| **5-21**  **生态校园**  **（2分）** | \*69.推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减量处置。学校绿化规划和管理科学，校园绿化率35%以上。校园、宿舍内外环境整洁，学生生活园区文化氛围浓郁。（1分） | 后保处  后勤服务中心  教育台  电视中专 |
| 70.落实节约型校园、节水型学校创建要求，形成创建特色。低碳节能教育有举措、有成效。  （1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标准**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6**  **社会责任担当**  **学校形象良好**  **（5分）** | **6-22**  **志愿服务**  **（2分）** | 71.积极宣传志愿者精神，学雷锋等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建立志愿者服务基地，培育志愿服务品牌，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40%以上，党员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95%以上。（2分） | 宣传部  各党总支  学指办  群团工作部 |
| **6-23**  **共建共享**  **（3分）** | ♦72.发挥高校优势，开放学校科研体育文化等资源，积极参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学习型社会和社区文明创建、大众创新创业等活动。社区对文明单位社区责任的满意率达到90%以上。（2分） | 后保处  学指办  工程技术中心 |
| 73.落实献血任务，完成征兵计划，开展拥军优属、双结对、社会捐助等公益活动。（1分） | 后保处  组织部  群团工作部  教育台  电视中专  电教馆  资产公司 |

**二、特色指标（共1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责任部门** |
| 1 | 在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学术研究、宣传取得国家和市级成果。决策咨询成果得到中央、国家部委和市级领导的批示，被相关部门采用。（1分） | 各单位或部门 |
| 2 | 有社会影响广泛或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好人好事。在宣传思想工作、党建、教育改革等方面的成绩、经验在国家和市级主要媒体刊登，并产生广泛影响。（1分） | 各单位或部门 |
| 3 | 在国际、国家和上海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出重要贡献。（1分） | 各单位或部门 |
| 4 | 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积极参与西部开发，工作成效显著。（1分） | 各单位或部门 |
| 5 | 获“上海市高校心理健康示范中心”、“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等国家和市级荣誉、奖项。（1分） | 各单位或部门 |
| 6 | 按时提交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评为B级以上。（1分） | 宣传部 |
| 7 | 学校自设文明创建特色项目并取得标志性成果。 | 宣传部 |

**注：**责任部门中，第一个为牵头部门。

2015版上海高校文明单位（和谐校园）创建评价指标体系

修改说明

1.本次修改遵循“总体框架保持稳定、具体内容与时俱进”的总基调，在认真研究2013版指标体系基础上，广泛听取了两委各处室和各高校文明办、各处室的意见，并结合课题组自身的研究，研制了2015版评价指标体系。

2.与2013版相比，“一级指标”内容不变，分值微调；“二级指标”内容微调，分值和结构有一定幅度调整；“评价标准（原指标描述）”的内容、表述、结构和分值均有较大幅度调整。

3.根据贯彻中央59号文件、党建和廉政新要求，推进依法治校、推进国家和上海教育综合改革新精神，着重在加强意识形态主导权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八项规定”、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等方面较大幅度充实了相关指标。尤其注重突出思想引领、学生为本、德育为先的文明创建主旨。如理论教育2013版只有1分（3.），本版增加到6分。

4.指标设计尽可能具有普适性，覆盖各级各类学校。

5.取消“劳资关系”等不完全适合高校特点的要求。取消“文明创建”二级指标，改为申报的前置条件。取消“和谐关系”二级指标，内容分解到相关二级指标中。

6.将原指标中较多倡导性表述（如“加强”、“贯彻”、“重视”等），改为可观测的评价性的表述。

7.调整2013版中一些表述冗长、同一指标内容差异度大，不同指标之间重复和区分度不明显等情况。表述方式作了统一（如取消贯彻上级文件的名称）。新指标体系力求语言简练，指标之间区分度和指标之间逻辑关系清晰。

8.兼顾民办高校特性（如22-1,22-2,46-1,46-2），根据学校类型选择一项，分值相同。

9.特色性指标分值不变，内容调整并增加，同时给学校留出自创空间，鼓励每一所高校立足办学定位，在文明创建中自主创新。

10.不设核心指标，特别强调、阶段性重点推进指标，通过增加附值来体现。

11.对“评价依据（评审说明）”做了具体补充。

12.将原2013版79条指标描述整合为73条。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课题组

2015年5月

上海开放大学责任部门分解说明

1.鉴于上海远程教育集团、上海开放大学的体制调整，本次2015年新版上海高校文明单位（和谐校园）创建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新版创建指标体系”）适用对象为覆盖原集团各单位的上海开放大学及其所属单位或部门。

2.为使“新版创建评价指标体系”适于上海开放大学各单位、部门观测与实施，现将体系设计中的“评价依据”栏目改作“责任部门”并以此开展相关任务分解。在预设的评价标准中，除分解表中带“\*”的表示将根据条件实地观摩或查看、带“♦”的表示将采用问卷调查、社会测评等方法外，其余一般综合运用材料审核、听取汇报、座谈访谈等方式进行定量评价。

3.指标评价标准中，涉及调查统计数据，如师生对后勤各项服务工作满意率达到85%、师生员工志愿者服务参与率达到40%以上等，可由学校结合自身情况通过自评、互评或社会测评等多种方法来进行调查统计；因成人高校特殊性而无法满足指标体系的规定要求，如德育队伍的师生比、健康校园的学校卫生机构按师生人数的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学生工作的年度就业质量报告等，可以按照实际情况提供能够做到的内容与数据。

4.根据“新版创建评价指标体系”上海开大责任部门分解表，每个二级指标都由相对应的主要责任部门对接，但不限于这些部门，责任部门中第一个为牵头部门。材料提交时，由牵头部门汇总整理该指标材料后，交文明办检查上传。对于新增加的一些有难度的指标设计，文明办将提请学校精神文明领导小组集体商议解决。

5.从2015年6月起，“新版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及上海开大责任部门分解表将作为学校开展精神文明创建评比等各项工作的法定依据和行动标准，文明办将根据市教卫党委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后续工作部署，及时安排落实创建评比材料的上报选送。